

中國大陸中學教師職業 道德建設的政策演變： 1984—2012

蘇啟敏*

摘要

中國大陸國家行政機關從 1984 年到 2012 年先後頒布 12 項與中學教師職業道德建設有關之政策。本文從歷史發展角度，對國家層面中學教師職業道德建設的政策演變歷程進行分析和批判。1984 年至 1996 年的政策著力在闡明國家對教師職業道德的基本要求；1997 年至 2009 年之政策主要以法律為依據，完善教師職業道德建設的各項制度；2010 年至 2012 年之政策則嘗試從教師專業化角度，規定教師做為專業人員應具備的專業道德素養。本文最後總結中國大陸中學教師職業道德建設政策之四大轉型：（1）從單純以口號動員教師恪守職業道德，逐漸轉向通過立法保障教師職業道德的落實；（2）教師職業道德政策在語言上，逐漸從抽象模糊轉向對教師的行動及目的做出具體清晰的規定；（3）從制定各級各類學校總體適用的教師職業道德政策，逐漸轉向為不同層次學校制定分類適用的教師職業道德政策；（4）政策制定者對教師職業道德的理解，逐漸從各行業一體適用的職業道德轉向反映專業人員特性的專業道德。

關鍵詞：中學教師、職業道德建設、政策演變

* 蘇啟敏，中國廣州大學教育學院副教授

電子郵件：sqm218@126.com

來稿日期：2013 年 2 月 18 日；修訂日期：2013 年 3 月 1 日；採用日期：2013 年 4 月 30 日

The Change of Policy of Secondary Schools Teachers' Professional Ethics in Mainland China:1984-2012

Qi Min Su*

Abstract

From 1984 to 2012,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of Mainland China has promulgated 12 policies relating to professional ethics of middle school teachers. This paper is an analysis and an evaluation of the making of policy of professional ethics of middle school teachers at national level from the historical perspective. In 1984,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MO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has promulgated the first policy of teacher professional ethics. After that relevant promulgated policies displayed obvious political characters of a national ideology.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1993 "Teachers law of PRC" relevant policies began to seek legal basis with a focus on improving the system of teacher professional ethics. In 2010, new programmatic policies of education reform came out with the creation of "professional teachers team". As consequence, relevant policies concerning professional standards of different types of teachers with a strong emphasis on professional ethics are made. In the conclusion, a summary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middle school teachers' professional ethics change is given: from slogan mobilization to legal safeguard; from abstract policy to specific policy; from general application to classification application; from vocational ethics to professional ethics.

Keywords: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 professional ethics construction, policy change

* Qi Min Su, Associate Professor, School of Education, Guangzhou University, Guangzhou, P.R.C.

E-mail: sqm218@126.com

Manuscript received: February 18, 2013; Modified: March 1, 2013; Accepted: April 30, 2013

壹、前言

教師職業道德歷來受到中國大陸教育界的重視。1995年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曾明確指出：

教育必須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服務，必須與生產勞動相結合，培養德、智、體等方面全面發展的社會主義事業的建設者和接班人。（中國大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1995：第1章總則第5條）

其中，道德發展在全人發展中處於優先地位。國家教育政策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主導思想影響，凸顯「德育為先」的理念。若要培養良好道德發展之人，則需要施以良好的德育，而良好德育之實施則依賴於具備良好道德尤其是具有職業道德的教師。孔子曾言：「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此正好說明良師的職業道德對實施德育具有極為重要的意義。

既然教師職業道德具有如此重要的意義，那麼，何謂「教師職業道德」？檀傳寶（2009：21）總結中國大陸學界的各種觀點，認為：

教師職業道德，簡稱「師德」，是教師和相關教育人員從事教育活動時，必須遵守的道德規範和行為規則，以及相對應的道德觀念、情操和品質。

上述定義隱含著對教師職業道德的兩種基本理解：第一，從外在的觀點言之，教師職業道德是一種「規範」，是特定社會下對教師職業行為的基本要求；其次，從教師本身的觀點言之，教師職業道德是一種「品質」，是教師作為職業教育者應該具備的素養。

事實上，「規範」是從「品質」衍生而來的概念。教師的職業道德「品質」透過行為表現出來，而「規範」乃是職業道德「品質」及「行為表現」的價值標準。正因為教師職業道德「品質」及行為對學生道德發展意義重大，所以國家往往通過制定教師職業道德準則等，

以「規範」教師職業道德行為的「品質」，這些「規範」亦構成教師職業道德建設的基本內容和架構。上述所稱之「規範」主要指由國家或地方行政機關制定、頒布和推行者。

中國大陸的中學教師主要指任教於普通中學（分為初級和高級中學，但不包括職業中學及其它中等教育機構）的教師，師德是整個教師職業道德建設體系不可或缺的部分。中國大陸的國家行政機關自1984年到2012年之間，先後頒布12項與教師職業道德建設有關的政策，其中或詳或略地論及中學教師職業道德建設。下文從歷史發展的角度分析與批判此12項政策內容。

表 1

1984 年以來論及中學教師職業道德建設的國家政策文本

時間	發布機關	名稱
1984	中國大陸教育部、全國教育工會	《中、小學教師職業道德要求（試行）》
1991	中國大陸原國家教委、全國教育工會	《中小學教師職業道德規範》
1993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中國大陸國務院	《中國教育改革和發展綱要》
1997	中國大陸原國家教委、全國教育工會	《中小學教師職業道德規範（1997年修訂）》
2000	中國大陸教育部	《關於加強中小學教師職業道德建設的若干意見》
2005	中國大陸教育部	《關於進一步加強和改進師德建設的意見》
2008	中國大陸教育部、教科文衛體工會全國委員會	《中小學教師職業道德規範（2008年修訂）》
2010	中國大陸教育部	《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
2011	中國大陸教育部	《全國教育人才發展中長期規劃（2010-2020年）》
2011	中國大陸教育部	《中學教師專業標準（試行草案）》
2012	中國大陸教育部	《中學教師專業標準（試行）》
2012	中國大陸國務院	《關於加強教師隊伍建設的意見》

1984 年到 2012 年，中學教師職業道德建設的政策演變大致經歷了三大階段：第一階段是 1984 年至 1996 年的初步階段，相關政策主要闡明國家對教師職業道德的基本要求；第二階段是 1997 年至 2009 年的法制階段，主要以法律為依據，並完善教師職業道德建設的各項制度；第三階段是 2010 年至 2012 年的專業化階段，主要從專業化角度提出教師成為專業人員應具備的道德素養。值得注意的是，三大階段政策演變是疊加式的發展過程，即每個階段的發展均保留前一階段的基礎特點，前後兩個階段既有聯繫，亦有區別。

貳、政治導向：體現國家意志（1984—1996）

中國大陸自 1978 年開始執行「改革開放」（對內改革，對外開放）的基本國策，伴隨而來的社會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等領域均嶄露新面貌，教師的職業地位亦日益受到政府重視。1984 年，中國大陸教育部、全國教育工會頒布了改革開放以來，教師職業道德建設的第一個政策文本——《中、小學教師職業道德要求（試行）》（以下簡稱《要求》）。《要求》共列出 6 項條目（中國大陸教育部、全國教育工會，1984）：

1. 熱愛祖國，熱愛中國共產黨，熱愛社會主義，熱愛人民教育事業。
2. 執行教育方針，遵循教育規律，面向全體學生，教書育人，培養學生德、智、體全面發展。
3. 認真學習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學習科學文化知識和教育理論，鑽研業務，精益求精，勇於創新。
4. 熱愛學生，了解學生，循循善誘，誨人不倦，不歧視、諷刺、體罰學生，建立民主、平等、親密的師生關係。
5. 奉公守法，遵守紀律；熱愛學校，關心集體；謙虛謹慎，團

結協作；與家長、社會緊密配合，共同教育學生。

6. 衣著整潔，舉止端莊，語言文明，禮貌待人，以身作則，為人師表。

第 1、3 條具有明確的政治導向性，即教師職業道德必須與國家基本意識形態保持一致，為達到此項要求，教師應該學習有關理論，加強國家基本意識形態做為教師職業道德基本前提的認識。除了上述兩項條目，第 2、4 條主要提出關於教師如何對待學生的基本要求，第 5、6 條則對教師的道德行為準則做出具體規定。

1984 年頒布的《要求》雖然只有 6 項條目，卻是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後，在教師職業道德建設方面所作的初步探索。隨著改革開放的逐步深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於 1985 年發布《關於教育體制改革的決定》，揭開了中國大陸教育改革的序幕。在教育改革的進程中，《要求》逐漸滯後於教育改革對教師職業道德的新期待。因此，1991 年，中國大陸原國家教委¹、全國教育工會又頒布了《中小學教師職業道德規範》（以下簡稱「1991 年《規範》」），作為教師職業道德建設政策的新內容，其重要內容如下（中國大陸原國家教委、全國教育工會，1991：13）：

1. 熱愛社會主義祖國，擁護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學習和宣傳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熱愛教育事業，發揚奉獻精神。
2. 執行教育方針，遵循教育規律，盡職盡責，教書育人。
3. 不斷提高科學文化和教育理論水準，鑽研業務，精益求精，實事求是，勇於探索。
4. 面向全體學生，熱愛、尊重、了解和嚴格要求學生，循循善誘，誨人不倦，保護學生身心健康。
5. 熱愛學校，關心集體，謙虛謹慎，團結協作，遵紀守法，作風正派。

¹ 國家教委，全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成立於 1985 年，前身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1998 年，國家教委又重新更名為教育部。

6. 衣著整潔、大方，舉止端莊，語言文明，禮貌待人，以身作則，為人師表。

相較於 1984 年的《要求》，1991 年《規範》將國家意識形態置於第 1 條，簡化政治導向性的基本要求；關於教師如何對待學生的基本要求，亦集中在第 4 條中加以說明；第 2、3、5、6 條則均為對教師職業道德操守和行爲的具體要求。析言之，在對待學生的基本要求上，該《規範》取消「培養學生全面發展」、「不歧視、諷刺、體罰學生」、「建立民主、平等、親密的師生關係」的內容，補充「熱愛、尊重學生」、「保護學生身心健康」的相關內容；但在教師職業道德操守和行爲方面之內容並未有太大改動，只是說明方式上稍有變化。

值得注意的是，該《規範》除了 6 項條目外，還附加如何貫徹落實《規範》的 7 點說明。例如，將《規範》要求列入教師考核中，對嚴重違反該《規範》各項要求的教師審慎處理。

1993 年，中國大陸正式頒布《中國教育改革和發展綱要》（以下簡稱「1993 年《綱要》」），為中國教育改革勾勒基本路線圖。1993 年《綱要》涉及教師職業道德建設的內容如下：

教育的改革和發展對教師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教師是人類靈魂的工程師，必須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政治素質和業務水準；熱愛教育事業，教書育人，為人師表；精心組織教學，積極參加教育改革，不斷提高教學品質。（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中國大陸國務院，1993：第 5 部分第 40 條）

該部分再次強調，「思想政治素質」是教師職業道德的核心，並提出「熱愛教育事業，教書育人，為人師表」等較為宏觀的要求。由於 1993 年《綱要》是個提綱挈領式的政策，涉及到教育改革全方位的議題，因此並未以較大篇幅論述教師職業道德建設的問題，其中提到教師職業道德的相關內容，與 1991 年《規範》相差無幾。

參、立法保障——強調依法執教（1997—2009）

在頒布 1993 年《綱要》的同一（1993）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以下簡稱《教師法》）正式頒布（中國大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1993）。《教師法》明確規範教師的專業身分（總則第 3 條）、權利和義務（第 1 章第 7、8 條）、法律責任（第 7 章第 37 條），為爾後制定教師職業道德建設政策，提供必要的法律依據。

1997 年，中國大陸原國家教委、全國教育工會修訂 1991 年《中小學教師職業道德規範》，稱為《中小學教師職業道德規範（1997 年修訂）》（以下簡稱「1997 年《規範》」）。1997 年《規範》開宗明義地指出，本版《規範》是根據《教師法》對 1991 年《規範》所進行的第一次修訂，由此可見，此與《教師法》之間關連性的密切。1997 年《規範》之內容分為「意見」和「正文」兩部分。

「意見」一方面強調教師職業道德建設的緊迫性，另一方面解釋貫徹實施 1997 年《規範》的意義，對於該版《規範》的法律依據，「意見」第 3 條還特別說明：

《規範》的許多內容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條文的具體化，各地教育行政部門和學校在貫徹時，應注意把它和教育法規的教育統一起來進行。（中國大陸原國家教委、全國教育工會，1997：11）

1997 年《規範》的「正文」共包括 8 項條目，內容詳如表 2：

表 2

1997 年《規範》的「正文」內容

條目	內容
依法執教	學習和宣傳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和鄧小平同志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擁護黨的基本路線，全面貫徹國家教育方針，自覺遵守《教師法》等法律法規，在教育教學中同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保持一致，不得有違背黨和國家方針、政策的言行。
愛崗敬業	熱愛教育、熱愛學校，盡職盡責、教書育人，注意培養學生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認真備課上課，認真批改作業，不敷衍塞責，不傳播有害學生身心健康的思想。
熱愛學生	關心愛護全體學生，尊重學生的人格，平等、公正對待學生。對學生嚴格要求，耐心教導，不諷刺、挖苦、歧視學生，不體罰或變相體罰學生，保護學生合法權益，促進學生全面、主動、健康發展。
嚴謹治學	樹立優良學風，刻苦鑽研業務，不斷學習新知識，探索教育教學規律，改進教育教學方法，提高教育、教學和科研水準。
團結協作	謙虛謹慎、尊重同志，相互學習、相互幫助，維護其他教師在學生中的威信。關心集體，維護學校榮譽，共創文明校風。
尊重家長	主動與學生家長聯繫，認真聽取意見和建議，取得支持與配合。積極宣傳科學的教育思想和方法，不訓斥、指責學生家長。
廉潔從教	堅守高尚情操，發揚奉獻精神，自覺抵制社會不良風氣影響。不利用職責之便謀取私利。
為人師表	模範遵守社會公德，衣著整潔得體，語言規範健康，舉止文明禮貌，嚴於律己，作風正派，以身作則，注重身教。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原國家教委、全國教育工會（1997）。中小學教師職業道德規範規（1997年修訂）。《人民教育》，10，11。

由於 1997 年《規範》是《教師法》的具體化，因此，第 1 條即為「依法執教」，強調教師應「自覺遵守《教師法》等法律法規」。此外，「意見」在說明「正文」時也指出：

《規範》體現了對中小學教師應具有的道德品質和職業行為的最基本要求，其核心是愛崗敬業、教書育人和為人師表。《規範》的八條內容，是通過對教師在學校生活中，經常涉及到的及防止出現的道德行為作出的規範，確定了每個教師在學校工

作中，必須遵守的道德基本原則和應該做到的道德行為。（中國大陸原國家教委、全國教育工會，1997：11）

就上述說明而言，第2、3、4、7、8條是1997年《規範》的核心內容，而且8項條目均以「不能（或禁止）」和「必須（或應該）」兩個維度，提出教師職業道德的基本要求，例如「不傳播有害學生身心健康的思想」、「不諷刺、挖苦、歧視學生」、「不體罰或變相體罰學生」、「不利用職責之便謀取私利」和「注意培養學生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關心愛護全體學生」、「模範遵守社會公德」等具體內容。

中國大陸教育部又於2000年發布《關於加強中小學教師職業道德建設的若干意見》（以下簡稱「2000年《意見》」）。2000年《意見》的政策包括以下四大旨趣：第一，不遺餘力地強調教師職業道德建設的必要性；第二，再次強調教師職業道德建設必須以1993年《教師法》和1997年《規範》為依據。

2000年《意見》除提及教師職業道德的基本要求，其內容與1997年《規範》大致相同，另外補充若干因應現實存在的問題所提出的新要求，例如（中國大陸教育部，2000：2000年《意見》第2條）：

1. 要宣傳普及科學知識；不宣揚封建迷信和歪理邪說，不參與邪教活動。
2. 不強制學生購買教學輔助材料，不向學生推銷商品，不向學生和家長索要財物。
3. 不賭博，不酗酒。
4. 要努力實施素質教育²，不斷提高教學品質，正確評價學生；不公開排列學生的考試名次，不單純以學習成績評價學生。

² 1999年《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進素質教育的決定》（簡稱《決定》）正式頒布，標誌著「素質教育」做為基本教育國策正式實施。《決定》指出：「實施素質教育，就是全面貫徹黨的教育方針，以提高國民素質為根本宗旨，以培養學生的創新精神和實踐能力為重點，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紀律」德智體美等全面發展的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和接班人。」從上述中明顯看到《決定》對2000年《意見》的影響。

第三，開展各種形式的教師職業道德教育內容包括政治理論、教育方針與政策、法律法規、教師職業道德規範、教師心理健康教育等，教育形式可多樣化。如2000年《意見》第2條指出（中國大陸教育部，2000）：

要大力宣傳教師職業道德建設取得顯著成績的單位和職業道德高尚的教師的先進事蹟和經驗，組織報告會和巡迴演講，開展向先進典型學習活動。師範院校要設立專門課程對在校學生進行教師職業道德教育，並在相關課程中滲透教師職業道德教育；教育學院、教師進修學校和職業教育師資培訓基地等教師培訓機構要積極承擔教師職業道德教育任務。

第四，健全教師職業道德建設的保障制度，其目的有二：一是充分發揮學校中各種管理者（教育行政部門領導和學校校長）、教師組織（教育工會、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簡稱共青團）、教職工代表大會）的作用，以完善教師職業道德建設的領導和管理制度；二是建立和完善中小學教師職業道德考核、獎懲制度，即

大力表彰宣傳職業道德高尚的教師和職業道德建設成績卓著的單位，對違反職業道德的教師要嚴肅處理，情節嚴重的要依據有關法規解聘教師職務，調離教師崗位，堅決取消品行不良、侮辱學生、影響惡劣者的教師資格。（中國大陸教育部，2000）

三是建立有效的教師職業道德監督制度，即

教育督導部門要將教師職業道德建設做為教育督導評估的一項重要內容，加強對中小學教師職業道德建設的檢查評估工作。積極鼓勵學生、家長和社會有關方面對中小學教師職業道德狀況進行監督和評議。（中國大陸教育部，2000）

2005年，中國大陸教育部又頒布《關於進一步加強和改進師德

建設的意見》（以下簡稱「2005年《意見》」）。從標題來看，2005年《意見》與2000年《意見》的主旨有異曲同工之處，其目的均在於透過政策推動教師職業道德建設。2005年《意見》包括四部分，內容共15條，總體上與2000年《意見》相同。值得注意的是，2005年《意見》第5條為「樹立正確的教師職業理想」，此條目是從未出現內容，意味著政策制定者開始認識到培養良好教師職業道德品質比單純的外在約束更為重要，而正確的教師職業理想正好是良好職業道德品質形成的基礎和前提條件。

繼1997年第一次修訂《中小學教師職業道德規範》後，2008年中國大陸教育部進行第二次修訂（簡稱「2008年《規範》」）。此次修訂事實上是對1997年《規範》的濃縮和簡化。整個2008年《規範》僅有6項條目，除第6條「終身學習」要求教師「樹立終身學習理念」外，其餘條目均為1997年《規範》已強調過的「愛國守法」、「愛崗敬業」、「關愛學生」、「教書育人」、「為人師表」等內容的重複，並無太多新意。

肆、專業釐定——推動教師專業化（2010—2012）

2010年，中國大陸的教育改革進入新一輪的週期，其標竿就是中國大陸教育部頒布的《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簡稱「2010年《綱要》」），這是繼1993年《綱要》後頒布的第二份綱領性的教育改革政策方案。2010年《綱要》闡明2010-2020年的教育改革方向，也包括教師隊伍建設的總體設想，繼承前一時期注重立法保障和制度建設的理念（中國大陸教育部，2010）：

健全教師管理制度。完善並嚴格實施教師准入制度，嚴把教師入口關。建立教師資格證書定期登記制度。（第4部分第17章第55條）

圍繞這一思路，教師職業道德建設的制度也逐漸成爲有關政策的重要議題。2011年，中國大陸教育部頒布《全國教育人才發展中長期規劃（2010-2020年）》和2012年中國大陸國務院頒布《關於加強教師隊伍建設的意見》，此兩大政策均具體說明教師職業道德建設的構想，後者更指出：「構建師德建設長效機制，建立健全教育、宣傳、考核、監督與獎懲相結合的師德建設工作機制。」（中國大陸國務院，2012）

除了傳承既有理念外，首次確定了今後教師隊伍建設的發展方向。2010年《綱要》第4部分第17章第51條提及（中國大陸教育部，2010）：

嚴格教師資質，提升教師素質，努力造就一支師德高尚、業務精湛、結構合理、充滿活力的高素質專業化教師隊伍。

2010年的《綱要》首次把培育專業化教師隊伍列入規劃，在國家政策層面對教師專業化給予高度肯定。事實上，教師專業化的理念早在1993年《教師法》頒布時就已露出端倪。《教師法》明確指出「教師是履行教育教學職責的專業人員」（中國大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1993：總則第3條）。既然教師是專業人員，則專業化就是教師成爲專業人員的必經之路，且需要通過建立完善的專業標準體系。

2010年《綱要》頒布後，中學教師隊伍建設也迅速給予回應。2011年，中國大陸教育部推出《中學教師專業標準（試行草案）》（以下簡稱「專業標準」）旨在徵求社會各界對《專業標準》的意見。於廣泛徵集意見後，中國大陸教育部2012年正式頒布《專業標準（試行）》，此與過去不分類別的師德建設政策不同，政策制定者專門針對幼稚園、小學和中學教師分別設計三類《專業標準》，以凸顯不同層次教育機構教師的專業特性，以下僅闡述中學教師《專業標準》³中有關職業道德建設的內容。

2012年《專業標準（試行）》包括「前言」、「基本理念」、「基

³ 下文如無特別說明，文中的《專業標準》均指中學教師《專業標準》。

本內容」、「實施建議」四大部分。「前言」明確指出，該《專業標準》是任何中學教師做為專業人員都必須遵守的基本要求：

《專業標準》是國家對合格中學教師的基本專業要求，是中學教師實施教育教學行為的基本規範，是引領中學教師專業發展的基本準則，是中學教師培養、准入、培訓、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據。（中國大陸教育部，2012：前言）

2012年《專業標準（試行）》比2011年《專業標準（試行草案）》更強調教師職業道德在教師專業化的首要地位。2011年《專業標準（試行草案）》闡述「基本理念」時，曾把「師德為先」放在「學生為本」之後，位居第二位，而在2012年《專業標準（試行）》中，兩者的重要性互換，將「師德為先」放在第一位。此外，2012年《專業標準（試行）》還增加了「依法執教」的字眼（中國大陸教育部，2012，基本理念，第1條）。事實上，2012年《專業標準（試行）》接續既有政策的理念，同時也有新的轉變，如教師應「熱愛中學教育事業，具有職業理想，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體系」以及「以人格魅力和學識魅力教化中學生，做中學生健康成長的指導者和引路人」等文。（中國大陸教育部，2012）

上述變化除說明國家對中學教師思想上的要求，逐漸從思想政治的層面轉移到核心價值體系的踐行，更說明中學教師將承擔更多透過身教對學生實施德育的責任。

2012年《專業標準（試行）》的「基本內容」包括3個維度、14個領域、63條基本要求。第1個維度就是「專業理念與師德」，包括「職業理解與認識」、「對學生的態度與行為」、「教育教學的態度與行為」、「個人修養與行為」4個領域，詳如表3所示。

表 3

2012 年《中學教師專業標準（試行）》的「基本內容」

	維度	領域	基本要求
基本內容	專業理念與師德	職業理解與認識	1. 貫徹黨和國家教育方針政策，遵守教育法律法規。 2. 理解中學教育工作的意義，熱愛中學教育事業，具有職業理想和敬業精神。 3. 認同中學教師的專業性和獨特性，注重自身專業發展。 4. 具有良好職業道德修養，為人師表。 5. 具有團隊合作精神，積極開展協作與交流。
		對學生的態度與行為	6. 關愛中學生，重視中學生身心健康發展，保護中學生生命安全。 7. 尊重中學生獨立人格，維護中學生合法權益，平等對待每一位中學生。不諷刺、挖苦、歧視中學生，不體罰或變相體罰中學生。 8. 尊重個體差異，主動了解和滿足中學生的不同需要。 9. 信任中學生，積極創造條件，促進中學生的自主發展。
		教育教學的態度與行為	10. 樹立育人為本、德育為先的理念，將中學生的知識學習、能力發展與品德養成相結合，重視中學生的全面發展。 11. 尊重教育規律和中學生身心發展規律，為每一位中學生提供適合的教育。 12. 激發中學生的求知欲和好奇心，培養中學生學習興趣和愛好，營造自由探索、勇於創新的氛圍。 13. 引導中學生自主學習、自強自立，培養良好的思維習慣和適應社會的能力。 14. 尊重和發揮好共青團、少先隊組織的教育引導作用。
		個人修養與行為	15. 富有愛心、責任心、耐心和細心。 16. 樂觀向上、熱情開朗、有親和力。 17. 善於自我調節情緒，保持平和心態。 18. 勤於學習，不斷進取。 19. 衣著整潔得體，語言規範健康，舉止文明禮貌。
專業知識		教育知識	20. 掌握中學教育的基本原理和主要方法。 21. 掌握班級、共青團、少先隊建設與管理的原則與方法。 22. 掌握教育心理學的基本原理和方法，了解中學生身心發展的一般規律與特點。 23. 了解中學生世界觀、人生觀、價值觀形成的過程及其教育方法。 24. 了解中學生思維能力、創新能力和實踐能力發展的過程與特點。 25. 了解中學生群體文化特點與行為方式。

(續下頁)

	專業知識	學科知識	<p>26. 理解所教學科的知識體系、基本思想與方法。</p> <p>27. 掌握所教學科內容的基本知識、基本原理與技能。</p> <p>28. 了解所教學科與其它學科的聯繫。</p> <p>29. 了解所教學科與社會實踐及共青團、少先隊活動的聯繫。</p>
		學科教學知識	<p>30. 掌握所教學科課程標準。</p> <p>31. 掌握所教學科課程資源開發與校本課程開發的主要方法與策略。</p> <p>32. 了解中學生在學習具體學科內容時的認知特點。</p> <p>33. 掌握針對具體學科內容進行教學和研究性學習的方法與策略。</p>
		通識性知識	<p>34. 具有相應的自然科學和人文社會科學知識。</p> <p>35. 了解中國教育基本情況。</p> <p>36. 具有相應的藝術欣賞與表現知識。</p> <p>37. 具有適應教育內容、教學手段和方法現代化的資訊技術知識。</p>
	專業能力	教學設計	<p>38. 科學設計教學目標和教學計畫。</p> <p>39. 合理利用教學資源和方法設計教學過程。</p> <p>40. 引導和幫助中學生設計個性化的學習計畫。</p>
		教學實施	<p>41. 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與氛圍，激發與保護中學生的學習興趣。</p> <p>42. 通過啟發式、探究式、討論式、參與式等多種方式，有效實施教學。</p> <p>43. 有效調控教學過程，合理處理課堂偶發事件。</p> <p>44. 引發中學生獨立思考和主動探究，發展學生創新能力。</p> <p>45. 發揮好共青團、少先隊組織生活、集體活動、資訊傳播等教育功能。</p> <p>46. 將現代教育技術手段整合應用到教學中。</p>
		班級管理與教育活動	<p>47. 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幫助中學生建立良好的同伴關係。</p> <p>48. 注重結合學科教學進行育人活動。</p> <p>49. 根據中學生世界觀、人生觀、價值觀形成的特點，有針對性地組織開展德育活動。</p> <p>50. 針對中學生青春期生理和心理發展特點，有針對性地組織開展有益身心健康發展的教育活動。</p> <p>51. 指導學生理想、心理、學業等多方面發展。</p> <p>52. 有效管理和開展班級、共青團、少先隊活動。</p> <p>53. 妥善應對突發事件。</p>

(續下頁)

專業能力	教育教學評價	54. 利用評價工具，掌握多元評價方法，多視角、全過程評價學生發展。 55. 引導學生進行自我評價。 56. 自我評價教育教學效果，及時調整和教育教學工作。
	溝通與合作	57. 了解中學生，平等地與中學生進行溝通交流。 58. 與同事合作交流，分享經驗和資源，共同發展。 59. 與家長進行有效溝通合作，共同促進中學生發展。 60. 協助中學與社區建立合作互助的良好關係。
	反思與發展	61. 主動收集分析相關資訊，不斷進行反思，教育教學工作。 62. 針對教育教學工作中的現實需要與問題，進行探索和研究。 63. 制定專業發展規劃，積極參加專業培訓，不斷提高自身專業素質。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教育部（2012）。《中學教師專業標準（試行）》。取自 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6991/201212/xxgk_145603.html

從上述 4 個領域所涵蓋的 19 條要求來看，有不少新意，例如，第一，「職業理解與認識」領域第 3 條「認同中學教師的專業性和獨特性，注重自身專業發展」，即首次提出中學教師應注重自身專業發展；第二，在「對學生的態度與行為」方面，第 6 條「保護中學生生命安全」，也是首次把保護中學生生命安全納入中學教師職業道德的要求中，第 8 條「尊重個體差異，主動了解和滿足中學生的不同需要」和第 9 條「信任中學生，積極創造條件，促進中學生的自主發展」，均強調中學教師應注重學生的個別需要和自主發展；第三，在「教育教學的態度與行為」方面，第 11 條「為每一位中學生提供適合的教育」、第 12 條「激發中學生的求知欲和好奇心，培養中學生學習興趣和愛好，營造自由探索、勇於創新的氛圍」，以及第 13 條「引導中學生自主學習、自強自立，培養良好的思維習慣和適應社會的能力」等，皆強調中學教師應該因材施教，注重培養學生的創新能力和實踐能力。

相較於 2011 年《專業標準（試行草案）》，2012 年《專業標準（試

行)》新增了四條，包括第 14 條「尊重和發揮好共青團、少先隊⁴組織的教育引導作用」，強調中學教師需要借助學生組織實施德育；在「個人修養與行爲」方面，第 15 條「富有愛心、責任心、耐心和細心」、第 16 條「樂觀向上、熱情開朗、有親和力」，以及第 17 條「善於自我調節情緒，保持平和心態」等，均一一臚列良好職業道德的中學教師應有的態度與行爲。

2012 年《專業標準（試行）》的頒布，對中國大陸中學教師職業道德建設具有里程碑的意義，一方面延續了原有三個版本的中小學教師職業道德規範，體現國家意志和依法執教的思路；另一方面也根據 2010 年版《綱要》造就專業化教師隊伍的理念，邁出建構教師專業標準系統的第一步，奠定教師職業道德專業化的政策基礎。

伍、中學教師職業道德建設的政策轉型

回顧 1984-2012 年中國大陸中學教師職業道德建設的政策演變歷程，可以從以下四方面看到國家政策制定轉型的態勢：

第一，從口號動員轉向法制保障：在教師職業道德建設早期，相關政策大多是政治作用和口號的移植。如「熱愛祖國、熱愛中國共產黨、熱愛社會主義、熱愛人民教育事業」，「認真學習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政治口號的移植和使用目的，在於激發中學教師的責任感和使命感，動員中學教師在國家主流意識形態的指導下，履行自身的職業道德義務和責任。不過，口號動員能夠發揮多大程度的作用，其作用又能持續多久有效期卻令人存疑。

有鑑於此，中國大陸的中學教師職業道德建設自 1993 年《教師法》頒布後，開始進入以法律為依據的制度建設時期。隨後頒布的

⁴ 中國少年先鋒隊，簡稱「少先隊」。少先隊是中國少年兒童的全國性組織，由中國共產黨委託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領導。該組織成立於 1949 年 10 月，當時稱為中國少年兒童隊，後於 1953 年 6 月改為中國少年先鋒隊。該組織主要吸收 7 周歲—14 周歲的少年兒童參加，其目標是：把少年兒童培養成有理想、有道德、有知識、有體力、有紀律的一代新人，使之立志為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貢獻力量，做共產主義的接班人。

1997年《規範》、2000年《意見》、2005年《意見》，對中學教師職業道德的基本要求主要以《教師法》作為釐定教師權利、義務和法律責任之主要依據。此外，1997年後所頒布的政策，透過開展教師職業道德教育及建立教師職業道德保障制度等措施，完善中學教師職業道德的制度框架，使教師職業道德建設有法可循。

第二，從抽象模糊轉向具體清晰：無論是1984年的《要求》，還是2008年《規範》所列舉的要求，在語言上均顯得抽象模糊。如「執行教育方針，遵循教育規律，面向全體學生，教書育人，培養學生德、智、體全面發展」；「忠誠於人民教育事業，志存高遠，勤懇敬業，甘為人梯，樂於奉獻」等要求，大多是對教師職業道德理想狀態的扼要描述，而少有針對教師行動及目的做具體規定。此與1975年全美教育協會（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NEA）的《教育專業倫理守則》相較，在「對學生的承諾」方面有所不同，如第1條為「不應毫無理由地限制學生的獨立學習和探索」；第8條為「不應洩漏學生的任何資訊，除非這種公開有充分的專業理由，或者為法律所允許。」（NEA, 1975, p.1）

由此可見具體清晰的要求，以及具有較強的可操作性，能讓教師清楚知道應該做什麼或不應該做什麼；反之，抽象模糊的要求因為缺乏問題指向和行為描述，容易導致教師無所適從。對此，2012年《專業標準（試行）》做了較大幅度的改進，如第6條「關愛中學生，重視中學生身心健康發展，保護中學生生命安全」；第12條「激發中學生的求知欲和好奇心，培養中學生學習興趣和愛好，營造自由探索、勇於創新的氛圍」。這些條目表明中學教師職業道德建設的政策正由抽象轉變為更明晰具體化的風格。

第三，從總體適用轉向分類適用：在2012年《專業標準（試行）》頒布以前，並未針對各階段或各類型教師職業道德建設制定相應的政策。此可從政策的標題上看出，已頒布的政策之主要適用對象是中學和小學教師。如1984年《要求》、2000年《意見》和不同版本的《規範》。另外，也有少數政策的適用對象擴大至「在各級各類學校和其他教育機構中專門從事教學工作的教師」，如1993年《綱要》、2010年《綱要》和2005年《意見》，均未根據適用對象分類，而且

所制定教師職業道德建設的政策亦缺乏對各級各類學校教師專業特性的掌握，容易流於虛疏空泛，失去妥適性。2012年《專業標準（試行）》首次打破以往教師職業道德建設政策的籠統呈現方式，把適用對象細分為幼稚園、小學和中學教師三個類別的《專業標準》，姑且不論此是否真能把握其適用對象的專業特性，但至少在形式上實現分類適用的目的，落實中學教師職業道德的專業化。

第四，從職業道德轉向專業道德：早期職業道德建設的政策，在語言表述上仍停留在非專業的水準，對教師專業特性反映不足，一些法條的語言表述亦可通用於其它行業的職業道德規範，如鑽研業務、精益求精、語言文明、禮貌待人、愛崗敬業、團結協作等。「專業特性」最重要的判斷標準應該指某一行業行為主體規則之「不可替代性」。如果不考慮教師的專業特性就提出教師職業道德規範，這些規範就只能是各行業一體適用的職業道德（vocational ethics）層面，而無法幫助教師成為教育專業人員。1993年《教師法》提出「教師即專業人員」，2010年《綱要》提出「造就專業化教師隊伍」後，教師職業道德規範開始轉變為對教師專業特性的重視，所以2012年《專業標準（試行）》涉入更多教師專業特性，逐漸浮現教師專業道德（professional ethics）的輪廓。教師專業道德乃在教師專業生活中，藉由實踐行動，建構道德觀念的總和，成為調節教師在專業生活中各種主體之間關係的道德準則。如2012年《專業標準（試行）》將中學教師職業道德分為職業理解與認識、對學生的態度與行為、對教學的態度與行為、個人修養與行為四大面向，此劃分正反映政策制定者對中學教師專業生活中之教師與國家、教師與學生、教師與自我等不同主體關係的認識。然而，在專業道德轉變過程中，2012年《專業標準（試行）》雖已展現某些專業化特徵，但仍屬啼聲初試，未能深入觸及「職業道德」與「專業道德」的差異，以致兩者常被混用，亦未能明確說明具體適用的教學情境，更未嚴格藉由行動及目標說明其基本要求，再者，條目的內涵多指向「教」，少指向「學」（李高峰，2012），此亟需在後續的教師職業道德政策制定中改進。

參考文獻

-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中國大陸國務院（1993）。**中國教育改革和發展綱要**。取自 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177/200407/2484.html [Central Committee of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State Council.(1993). *The outline of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Chinese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177/200407/2484.html]
- 中國大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1993）。**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取自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551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993). *The teacher law of PRC*. Retrieved from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551]
- 中國大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1995）。**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取自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11220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995). *The education law of PRC*. Retrieved from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11220]
- 李高峰（2012）。中國與 IBSTPI「教師標準」的比較——評析我國三個教師專業標準（試行）。**教師教育研究**，3，31-35。 [Li,G. F.(2012).The comparison of teacher standards between Chinese and IBSTPI: An analysis of three Chinese teacher professional standard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Teacher Education Research*, 3, 31-35.]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00）。**關於加強中小學教師職業道德建設的若干意見**。取自 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405/200412/4732.html [Ministry of Education, PRC (2000). *Several opinions about strengthening primary and middle school teachers vocational ethics*.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405/20012/4732.html]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05）。**關於進一步加強和改進師德建**

設的意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公報，3，3-5。〔Ministry of Education, PRC (2005). The opinions about strengthening and improving teachers vocational ethics. *The Bulletin of MOE of PRC*, 3,3-5.〕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11）。全國教育人才發展中長期規劃（2010-2020年）。取自 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A04_zcwj/201106/xxgk_120794.html 〔Ministry of Education, PRC (2011). *The medium and long-term national education development planning (2010-2020)*.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A04_zcwj/201106/xxgk_120794.html〕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11）。中學教師專業標準（試行草案）。取自 <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6127/201112/127830.html> 〔Ministry of Education, PRC (2011).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professional standard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and draft)*.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6127/201112/127830.html>〕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12）。中學教師專業標準（試行）。取自 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6991/201212/xxgk_145603.html 〔Ministry of Education, PRC (2011). *High school teachers' professional standard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6991/201212/xxgk_145603.html〕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中國教科文衛體工會全國委員會（2008）。中小學教師職業道德規範（2008年修訂）。取自 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2462/200810/39978.html 〔Ministry of Education, PRC, & National Committee of Labor Union of Education, Science, Culture, Health, Sport (2008). *The standard of teacher vocational ethics in primary and middle schools (Revised 2008)*.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2462/200810/39978.html〕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全國教育工會（1984）。**中、小學教師職業道德要求（試行）**。取自 <http://library.jgsu.edu.cn/jygl/gh01/JSP%20FLFG/1043.html> [Ministry of Education, PRC, & National Education Union. (1984). *Professional ethics requirements of secondary school and primary school teacher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library.jgsu.edu.cn/jygl/gh01/JSP%20FLFG/1043.html>]
- 中國大陸原國家教委、全國教育工會（1991）。**中小學教師職業道德規範**。**人民教育**，**10**，13。 [National Education Committee, & National Education Union, PRC (1991). The standard of teacher professional ethics in primary and middle schools. *Education of People*, 10, 13.]
- 中國大陸原國家教委、全國教育工會（1997）。**中小學教師職業道德規範（1997年修訂）**。**人民教育**，**10**，11。 [National Education Committee, & National Education Union, PRC (1997). The standard of teacher vocational ethics in primary and middle schools (Revised 1997). *Education of People*, 10, 11.]
- 中國大陸教育部（2010）。**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取自 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177/201008/93785.html [Ministry of Education, PRC (2010). *National medium and long-term educational reform and development plan (2010-2020)*.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177/20100893785.html]
- 中國大陸國務院（2012）。**關於加強教師隊伍建設的意見**。取自 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1778/201209/141772.html [State Council, PRC (2012). *The opinions about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eachers' team*.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1778/201209/141772.html]
- 檀傳寶（2009）。**走向新師德——師德現狀與教師專業道德建設研究**。北京市：北京師範大學。 [Tan, C.B. (2009). *Toward a new teacher ethics: Research of teacher ethics situation and teachers*

professional ethics construction. Beijing: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1975). *Code of ethics of the education profession*. Washington, DC: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